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1號無錫金陵大飯店26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閱讀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1號無錫金陵大飯店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如適用)，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細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完善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綜合及修訂後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本公司」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此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完善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完善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就購回授權，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列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d)段決議案；就發行授權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列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d)段決議案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予此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完善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完善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執行董事：

陳建強 (主席)  
陶慶榮 (行政總裁)  
俞堯明

非執行董事：

馮曉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張維炯  
張一鳴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縣前東街1號  
無錫金陵大飯店26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2號  
太古城中心四座1508室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如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給予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150,230港元，分為2,315,023,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231,502,3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股本2,315,023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大會批准，給予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的2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150,230港元，分為2,315,023,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發行不超過463,004,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4,630,046港元。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即俞堯明先生，馮曉邨先生及張維炯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上須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林志軍博士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林志軍博士和張維焯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其重選將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因素及林志軍博士和張維焯博士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林博士和張博士仍然擁有獨立性及應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林博士和張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林博士和／或張博士的獨立身份，並確信林博士和張博士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林博士和張博士將可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客觀的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1號無錫金陵大飯店2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票數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議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議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載於下述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為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

懇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的附錄。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訊，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150,230港元，分為2,315,023,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依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31,502,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為股本2,315,023港元。

## 股份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而增加。而且考慮到未來任何時間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淨值及資產和／或每股盈利。於有關期間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它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	1.64	1.46
四月	1.54	1.39
五月	1.40	0.97
六月	1.06	0.91
七月	1.07	0.95
八月	1.12	0.94
九月	1.34	1.06
十月	1.29	1.13
十一月	1.24	1.16
十二月	1.31	1.1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50	1.22
二月	1.47	1.31
三月	1.49	1.3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2	1.37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行使購回授權，按照收購守則董事並無意識到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因此而有責任作出全面收購的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的購回授權。

##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7,306,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970,000	1.20	1.16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900,000	1.20	1.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370,000	1.20	1.1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549,000	1.20	1.1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747,000	1.20	1.1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1,742,000	1.20	1.1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983,000	1.20	1.1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758,000	1.20	1.1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490,000	1.20	1.1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060,000	1.20	1.1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3,000	1.21	1.1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1,985,000	1.20	1.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842,000	1.23	1.1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300,000	1.26	1.2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880,000	1.26	1.2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40,000	1.26	1.2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90,000	1.27	1.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837,000	1.30	1.26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480,000	1.43	1.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70,000	1.42	1.40

## 一般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迄今為止，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和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要求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權利。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意行使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沒有關聯人士告悉本公司，他／她／它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未承諾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俞堯明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和副總裁。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和財務。俞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在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在此之前，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中石化上海金山工程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相關單位任職。俞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其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俞先生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除上述披露外，俞先生並未出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和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重大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三年，俞先生現在和過去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XV段而言，俞先生並未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當前應付俞先生的董事薪金為每年人民幣1,378,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俞先生的薪酬計畫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準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馮曉邨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員。馮先生現為Global Li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一家從事供應電視媒體節目的公司) 董事總經理。馮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ESPN ASIA Limited (一家多元化體育、娛樂及媒體公司) 北亞部門高級經理。馮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

根據馮先生與公司簽訂的現有委任書，馮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按照細則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除上述披露外，馮先生並未出任本集團其他職務，馮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重大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三年，馮先生現在和過去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XV段而言，馮先生並未擁有任何需予披露的股份權益。當前應付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馮先生的薪酬待遇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準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62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及教授。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從一九八三年起，林博士在多個學術機構擔任教職，包括廈門大學、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和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系主任，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任職多倫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ToucheRoss & Co. Canada(現稱「德勤」)。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包括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及香港會計教授會。彼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林博士為聯交所上市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林博士與公司簽訂的現有委任書，林博士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按照細則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除上述披露外，林博士並未出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林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重大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三年，林博士現在和過去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XV段而言，林博士並未擁有任何需予披露的股份權益。當前應付林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林博士的薪酬待遇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準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張維炯博士，64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會員。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教授、副院長兼中方教務長、及學術委員會成員和中歐－哈佛－IESE商學院合作全球CEO課程聯席主任。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學院工程學士並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碩士及企業戰略博士。張博士曾在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任副院長及副教授。彼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1)之外部董事，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張博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兩地上市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96和219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張博士與公司簽訂的現有委任書，張博士的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按照細則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除上述披露外，張博士並未出任本集團其他職務，張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重大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三年，張博士現在和過去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XV段而言，張博士並未擁有任何需予披露的股份權益。當前應付張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張博士的薪酬待遇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準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縣前東街1號無錫金陵大飯店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3. 重選俞堯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馮曉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維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依據下文(c)段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任何有關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按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變為零或被取消，依據上文(a)段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股股份數，應限制在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按比例調整在有關期間內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如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依據下文(c)段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董事、高管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就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股份發行。

按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變為零或被取消，依據上文(a)段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惟依據載列於本文(c)段第(i)至(iv)的情況下，應限制在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總數的20%，須按比例調整在有關期間內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如有）；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亦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獲派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